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1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語 紀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余坤東委員(請假)、朱經武委員、方翠筠委員(請假)、周信佑委員、劉光明委員、蔣國平委員、鄭元良委員、郭世榮委員(請假)、羅文雄委員(請假)、吳錫樹委員(請假)、黃麗生委員(請假)、許縣繼委員、梁金樹委員、黃登福委員、莊慶達委員、

李光敦委員(請假)、蕭松山委員(請假)、周祥順委員、吳智雄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二、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 1.10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分為:(一)遴選制、(二)推薦制。

(一)遴選制複選作業說明如下:

a.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101年1月6日(五)前,順利選出12位,並於101年3月9日前將其教學檔案送交本組彙整,候選人名單如下:

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系薛朝光助理教授、航管系張志清教授;

生命科學院-食科系黃意真助理教授、養殖系劉秉忠副教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海資所黃向文助理教授;

工學院-機械系黃士豪副教授、河工系顧承宇副教授;

電資學院-電機系吳政郎教授、資工系黃俊穎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文所應俊豪副教授、海文所林谷蓉助理教授。

- b.本組預於 4 月份辦理複選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1) 教學檔案資料審查:請評審委員於複選前完成書面審查,審查時間及地點 將於本次會議中進行討論。
 - (2) 教學心得口頭報告及決選:複選當天每位候選人一人 10 分鐘進行教學心得經驗分享,最後再由評選委員於複選當天決選出本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六至八名(扣除推薦制名額)。
 - (3) 複選評分項目及比重說明:

課程評鑑平均值佔 40%; 教學心得發表佔 20%; 教學檔案佔 20%; 學生受教率佔 10%; 教學能量佔 10。

(4)評選方式說明:每學院有一位名額,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總額以六至八名為原則。

(二)推薦制複選作業說明如下:

a.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本學年度共有 10 名教師符合資料,其名單如下:

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系張文哲教授、航管學系朱經武教授;

生命科學院-海生所張正教授、劉秀美教授;

工學院—機械系林益煌教授、田華忠副教授、河工系蕭再安副教授、 材料所楊仲家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黃智賢副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法所陳荔彤教授。

本組屆時將提供候選人之**授課科目、課程平均值、教學能量值、學生受教率、學生意見、不及格率、平均分數**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們評分。

b.複選當天投票評選出 100 學年度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2名為限額。

- (三)頒獎作業:於101學年度教師節茶會或公開場合上頒獎。
- (四)獎勵:頒發獎座(牌)乙座及當選獎狀乙幀,獎座(牌)經費比照上屆每座琉璃獎座約 10,000 元以內。
-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教學評鑑)已完成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 (一)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u>85.83%</u> (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及其他回收率分析,如附件一~五)【第7-18頁】。
 - (二)各系所教師評鑑結果分析已於2月24日發函於該系所主管參考,加權後平均值為全校後5%,共計19位,因其平均值皆高於3.5者,故本學期不需有教師進行追蹤輔導。
 - (三)本學期前標平均值為 4.55,均標值為 4.27,後標平均值為 3.98。
- 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畢業班擬自 101 年 5 月 7 日~101 年 5 月 18 日實施;在校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6 日實施。
- 4.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一)系所獎勵:

a.系所有功人員之名單:針對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推動網路教學評鑑大學部前四名 有功人員名單及研究所前三名有功人員名單(如下表 1\2),擬製作獎狀以資鼓勵。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回收率排名前四名科系(表 1)

排名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有功人員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23	2,323	100	陳婧綺
2	食品科學系	5,255	5,249	99.89	陳榮惠
3	水產養殖學系	5,200	5,139	98.83	林雅真
4	生命科學系	2,277	2,215	97.28	林薇瑄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所(碩、博士) 回收率達百分之百(表 2)

排名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有功人員
1	光電科學研究碩、博士班	249	249	100	陳秋鎮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博士班	228	228	100	陳婧綺
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171	171	100	林曉珍
1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46	146	100	王麗真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42	142	100	戴碧玉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82	82	100	游能和

b. 系獎勵: 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三名,且達 85%(含)以上,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5,000 元,第三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0,000 元。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評鑑系獎勵(表 3)

排名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23	2,323	100	20,000
2	食品科學系	5,255	5,249	99.89	15,000
3	水產養殖學系	5,200	5,139	98.83	10,000

(二)班級獎勵:

- a.100 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班級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25,000 元整,本次填答率達百分之百班級共有21班,獎勵金之分配擬於提案一討論。
- b.100 學年度第1學期碩、博士班級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6,000 元整,本次填答率達百分之百班級共有28班(修課總數未達10份予以扣除),獎勵金之分配擬於提案一討論。
- (三)個人獎勵:針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評鑑個人組填答率百分之百同學(本次共有 5,678 人),本組將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二)下午 16:00,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抽獎活動,本次購置獎項如下:
 - 第1名: ViewSonic ViewPad10e 平板電腦乙台。
 - 第 2-10 名: HP DeskJet DJ2000(CH390A)彩色噴墨印表機乙台。
 - 第11~70名:500元超商商品卡乙張。
 - 第71~75名:精美小禮品1份(992逾期未領獎品)。
- 5.本組設置之課程即時反應信箱,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共接獲6件,均已協請相關單位、 系所回覆處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請分配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班級獎勵:大學部獎勵金總計為 25,000 元整、研究所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
- 二、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大學部、研究所班級名單如下,修課總數未達 10 份先予以扣除: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網路評鑑填答率填答率達百分之百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A	898	898
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A	858	858
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A	825	825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768	768
5	水產養殖學系 1B	736	736
6	水產養殖學系 1A	725	725
7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A	683	683
8	生命科學系 2A	679	679
9	水產養殖學系 2B	679	679
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47	647

11	水產養殖學系 3A	645	645
1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A	633	633
13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A	621	621
14	水產養殖學系 2A	580	580
15	水產養殖學系 4B	548	548
16	水產養殖學系 4A	537	537
1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502	502
1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87	387
1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384	384
2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A	370	370
2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A	359	359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博士班網路評鑑填答率達百分之百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234	234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218	218
3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184	184
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A	128	128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117	117
6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109	109
7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84	84
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A	71	71
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63	63
1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60	60
1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49	49
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44	44
1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36	36
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A	34	34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A	30	30
1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8	28
1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A	23	23
18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21
1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A	18	18
2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A	18	18
21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A	18	18
22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A	17	17
23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A	16	16
24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16	16
25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A	15	15
26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13	13
2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A	11	11
28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A	10	10

決議:茲分配獎勵金如下:

一、大學部,分配班級共21班,獎勵金額共25,000元,分配如下表: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獎勵金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A	898	898	2,000
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A	858	858	2,000
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A	825	825	1,5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768	768	1,500
5	水產養殖學系 1B	736	736	1,500
6	水產養殖學系 1A	725	725	1,500
7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A	683	683	1,000
8	生命科學系 2A	679	679	1,000
9	水產養殖學系 2B	679	679	1,000
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47	647	1,000
11	水產養殖學系 3A	645	645	1,000
1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A	633	633	1,000
13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A	621	621	1,000
14	水產養殖學系 2A	580	580	1,000
15	水產養殖學系 4B	548	548	1,000
16	水產養殖學系 4A	537	537	1,000
1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502	502	1,000
1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87	387	1,000
1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384	384	1,000
2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A	370	370	1,000
2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A	359	359	1,000

一、研究所,分配班級共28班,獎勵金額共6,000元,分配如下表: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問卷數	獎勵金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234	234	3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218	218	300
3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184	184	300
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A	128	128	300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117	117	200
6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109	109	200
7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84	84	200
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A	71	71	200
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63	63	200
1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60	60	200
1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49	49	200
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44	44	200
1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36	36	200
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A	34	34	200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A	30	30	200
1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8	28	200

1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A	23	23	200
18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21	200
1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A	18	18	200
2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A	18	18	200
21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A	18	18	200
22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A	17	17	200
23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A	16	16	200
24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16	16	200
25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A	15	15	200
26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13	13	200
2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A	11	11	200
28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A	10	10	200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請討論100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措施。

說明:

一、本校自9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檢附近四年之獎勵方案(如附件六)【第20-22頁】。

二、檢附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1. 系所獎勵:

- (1)有功人員獎勵:針對推動網路教學評鑑大學部前四名有功人員及研究所前三名有功 人員,擬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2)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3名,且達85%以上者,每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20,000元,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15,000元,第三名給予教學業務費10,000元,合計45,000。(共3名)

2.班級獎勵:

- (1)學士班: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25,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擬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並以修課總數高低排序,但超出正常修業年限班級除外。
- (2)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 擬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以修課總數高低排序,另班級優先完成百分之百者亦是獎勵金分配考量重點,但超出正常修業年限班級除外。
- (3)班級獎勵總計:31,000 元。

3.個人獎勵:

第1名:ViewSonic ViewPad10e 平板電腦乙台。

第 2-10 名: HP DeskJet DJ2000 彩色噴墨印表機乙台。

第 11~70 名:500 元超商商品卡乙張,獎勵金總計:54,000 元。

決議:決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獎勵措施如下:

一、系所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三名,且達85%(含)以上,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15,000元,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10,000元,第三名給予教學業務費5,000元,

總計 30,000 元。

- 二、班級獎勵:獎勵金共 37,000 元(大學部: 25,000 元; 研究所: 12,000 元)。
- 三、個人獎勵:總獎勵金比 61,000 元整,第1名:平板電腦乙台;第2-10名:1,500 元 商品禮券;第11-20名:1,000 元商品禮券,第21-75名:500 元商品禮券,實際獎 品可採用等值獎品替代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擬修訂本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24頁】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第25-26頁】。

決議:第八條第七項修正為:「<u>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u> 員會審議之。」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第27-29頁)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部分文字內容及符合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訂本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件九)【第29-31頁】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第31-32頁】。

決議: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第33-34頁)

肆、散會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網路教學評鑑全校回收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	65,033	53018	81.52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57,513	49366	85.83
海運暨管理學院	15,870	13,528	85.24
商船學系	4,099	3,404	83.04
商船學系 1A	611	507	82.98
商船學系 1B	616	499	81.01
商船學系 2A	661	595	90.02
商船學系 2B	662	617	93.20
商船學系 3A	636	517	81.29
商船學系 3B	613	503	82.06
商船學系 4A	147	65	44.22
商船學系 4B	95	73	76.84
商船學系延畢生	58	28	48.28
商船學系碩士班	73	47	64.38
商船學系碩士班 1A	55	35	63.64
商船學系碩士班 2A	17	11	64.71
商船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	4,334	4,125	95.18
航運管理學系 1A	528	458	86.74
航運管理學系 1B	533	458	85.93
航運管理學系 2A	649	647	99.69
航運管理學系 2B	627	623	99.36
航運管理學系 3A	614	601	97.88
航運管理學系 3B	646	633	97.99
航運管理學系 4A	362	342	94.48
航運管理學系 4B	357	348	97.48
航運管理學系延畢生	18	15	83.3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94	321	81.4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A	243	232	95.4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A	124	86	69.35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7	3	11.11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49	38	77.55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1A	18	15	83.33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2A	23	16	69.57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A	8	7	87.50
運輸科學系	3,130	2,482	79.30
運輸科學系 1A	431	243	56.38
運輸科學系 1B	370	201	54.32
運輸科學系 2A	450	415	92.22
運輸科學系 2B	444	395	88.96
運輸科學系運輸組 2B	7	-	-
運輸科學系 3A	504	464	92.06
運輸科學系運輸組 3B	484	460	95.04
運輸科學系 4A	59	31	52.54
運輸科學系運輸組 4B	319	253	79.31
運輸科學系延畢生	49	20	40.82
運輸科學系運輸組延畢生	13	-	-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81	41	50.62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A	46	28	60.87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2A	34	13	38.24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	-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512	1,193	78.9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A	485	277	57.11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A	386	338	87.56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A	419	398	94.99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A	203	171	84.24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延畢生	19	9	47.37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057	1,760	85.56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A	745	647	86.85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A	536	458	85.45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B	17	9	52.94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B	508	473	93.1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4B	211	159	75.36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延畢生	40	14	35.0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28	105	82.03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85	69	81.18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39	32	82.05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4	4	100.00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2	12	100.00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6	6	100.00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5	5	100.00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生命科學院	14,648	13,920	95.0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726	2,726	100.0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A	825	825	100.0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A	683	683	100.0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A	858	858	100.0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A	359	359	100.0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延畢生	1	1	100.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529	2,523	99.76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A	621	621	100.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A	633	633	100.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3A	898	898	100.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A	370	370	100.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延畢生	7	1	14.2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98	390	65.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A	460	313	68.0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A	124	65	52.4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4	12	85.71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4	30	88.24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A	15	15	100.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A	12	9	75.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A	7	6	85.71
水產養殖學系	5,200	5,139	98.83
水產養殖學系 1A	725	725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1B	736	736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2A	580	580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2B	679	679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3A	645	645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3B	664	635	95.63
水產養殖學系 4A	537	537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4B	548	548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延畢生	86	54	62.79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594	530	89.2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A	463	412	88.98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A	125	112	89.6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6	6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0	12	40.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A	19	7	36.84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A	7	5	71.4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A	4	-	-
生命科學系	2,277	2,215	97.28
生命科學系 1A	673	641	95.25
生命科學系 2A	679	679	100.00
生命科學系 3A	476	472	99.16
生命科學系 4A	448	423	94.42
生命科學系延畢生	1	-	-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45	145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109	109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36	36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26	26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A	18	18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2A	5	5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3A	2	2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62	179	38.74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A	319	136	42.63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A	141	43	30.5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2	-	-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7	5	18.52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A	8	-	-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A	16	4	25.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延畢生	3	1	33.3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018	4,688	93.4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23	2,323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768	768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47	647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502	502	100.00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87	387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延畢生	19	19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64	164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117	117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44	44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3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64	64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8	28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A	34	34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3A	2	2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74	1,771	85.3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688	612	88.95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500	480	96.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509	456	89.59
海洋環境資訊系 4A	353	217	61.47
海洋環境資訊系延畢生	24	6	25.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81	71	87.65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53	47	88.68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2A	24	20	83.33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延畢生	4	4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4	13	92.86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A	10	10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2A	3	3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3A	1	-	-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58	45	77.59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34	22	64.7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4	23	95.8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2	9	75.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A	5	5	100.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A	7	4	57.1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82	82	10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63	63	10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13	13	10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6	6	100.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46	146	100.00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A	128	128	100.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A	18	18	100.00
工學院	11,099	8,335	75.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374	3,581	81.8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A	730	562	76.9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728	403	55.3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A	394	372	94.4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B	434	431	99.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A	495	455	91.9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B	473	414	87.5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A	552	436	78.9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B	513	484	94.3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延畢生	55	24	43.6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49	207	59.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258	159	61.6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89	48	53.9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11	8	72.7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4	4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7	4	57.1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43	1,575	77.0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A	613	467	76.1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498	454	91.1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A	511	402	78.6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A	389	250	64.2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延畢生	32	2	6.2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320	217	67.8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1A	203	153	75.3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2A	112	112 6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5	2	4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7	3	42.8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1A	4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2A	3	3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	3,541	2,488	70.26
河海工程學系 1A	564	402	7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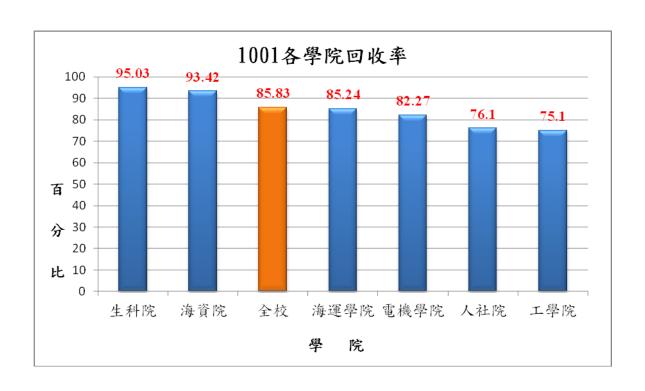
15 m 15 h	计	- u + (0/)	
修課總數		回收率(%)	
		59.39	
444	340	76.58	
452	350	77.43	
455	304	66.81	
462	332	71.86	
292	244	83.56	
297	180	60.61	
21	7	33.33	
283	150	53.00	
269	147	54.65	
13	2	15.38	
1	1	100.00	
64	31	48.44	
44	18	40.91	
12	9	75.00	
5	4	80.00	
3	-	-	
94	66	70.21	
74	54	72.97	
20	12	60.00	
13	9	69.23 100.00	
6	6		
6	2	33.33	
1	1	100.00	
10,077	8,290	82.27	
3,390	2,582	76.17	
504	401	79.56	
506	459	90.71	
391	351	89.77	
397	243	61.21	
466	338	72.53	
442	367	83.03	
306	195	63.73	
357	217	60.78	
	455 462 292 297 21 283 269 13 1 64 44 12 5 3 94 74 20 13 6 6 1 10,077 3,390 504 506 391 397 466 442 306	554 329 444 340 452 350 455 304 462 332 292 244 297 180 21 7 283 150 269 147 13 2 1 1 64 31 44 18 12 9 5 4 3 - 94 66 74 54 20 12 13 9 6 6 6 6 6 6 6 6 6 6 7 2,582 504 401 506 459 391 351 397 243 466 338 442 367 306 195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電機工程學系延畢生	21	11	52.3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75	346	72.8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374	297	79.4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100	49	49.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2	20	62.5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6	14	87.5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10	4	4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A	6	2	33.33	
資訊工程學系	3,766	3,257	86.48	
資訊工程學系 1A	505	459	90.89	
資訊工程學系 1B	525	342	65.14	
資訊工程學系 2A	531	451	84.93	
資訊工程學系 2B	514	468	91.05	
資訊工程學系 3A	471	443	94.06	
資訊工程學系 3B	476	455	95.59	
資訊工程學系 4A	350	327	93.43	
資訊工程學系 4B	355	291	81.97	
資訊工程學系延畢生	39	21	53.8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06	234	76.4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262	198	75.5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44	36	81.8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6	13	81.25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7	7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6	4	66.67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3	2	66.6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38	1,394	85.1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A	487	416	85.4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	444	393	88.5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384	384	10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A	303	194	64.0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畢生	20	7	35.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205	195	95.1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70	163	95.8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35	32	91.43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47	247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184	184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60	6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3	3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02	382	76.1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81	99	54.7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A	103	72	69.9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A	70	19	27.14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8	8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8	3	16.67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A	5	3	6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A	4	-	-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3A	9	-	-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79	59	74.68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63	47	74.6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A	16	12	75.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42	142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84	84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49	49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9	9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1A	7	7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39	37	94.87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16	16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A	18	18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5	3	6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36	35	97.22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21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10	9	9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5	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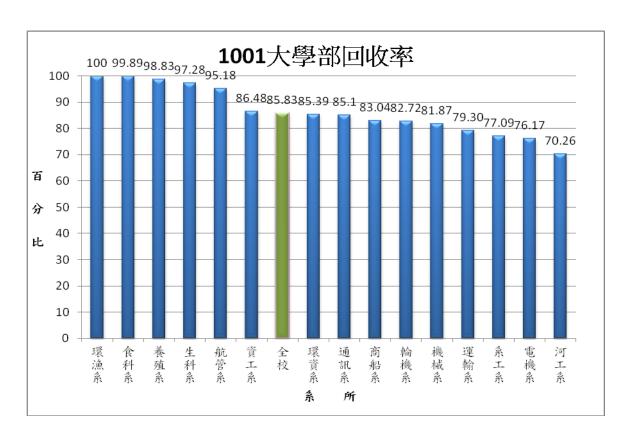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學院問卷回收率統計表(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名次
300	生科院	14,648	13920	95.03	1
800	海資院	5,018	4688	93.42	2
0	全校	57,513	49366	85.83	
700	海運學院	15,870	13528	85.24	3
600	電機學院	10,077	8290	82.27	4
900	人社院	502	382	76.1	5
500	工學院	11,099	8335	75.1	6



(附件三)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各系所問卷回收率統計表(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名次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23	2,323	100	1
食品科學系	5,255	5,249	99.89	2
水產養殖學系	5,200	5,139	98.83	3
生命科學系	2,277	2,215	97.28	4
航運管理學系	4,334	4,125	95.18	5
全校	57,513	49,366	85.83	
資訊工程學系	57,513	49,366	85.83	6
海洋環境資訊系	2,074	1,771	85.39	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38	1,394	85.1	8
商船學系	4,099	3,404	83.04	9
輪機工程學系	3,570	2,953	82.72	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374	3,581	81.87	11
運輸科學系	3,130	2,482	79.30	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43	1,575	77.09	13
電機工程學系	3,390	2,582	76.17	14
河海工程學系	3,541	2,488	70.2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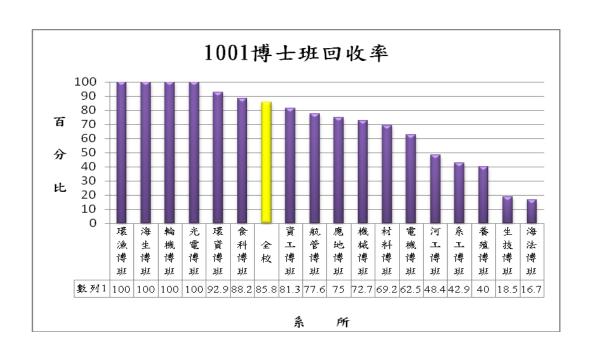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碩士班問卷回收率統計表(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名次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47	247	100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64	164	100	1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46	146	100	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45	145	100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42	142	100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82	82	100	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36	35	97.22	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205	195	95.12	8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39	37	94.87	9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594	530	89.23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81	71	87.65	11
		-		11
全校	57,513	49,366	85.83	1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28	105	82.03	12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394	321	81.47	1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58	45	77.59	1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06	234	76.47	1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79	59	74.68	1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75	346	72.84	17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4	66	70.21	1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320	217	67.81	1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98	390	65.22	20
商船學系碩士班	73	47	64.38	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49	207	59.31	2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81	99	54.70	23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283	150	53.00	24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81	41	50.62	25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62	179	38.74	26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博士班問卷回收率統計表(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名次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64	64	100	1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26	26	100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2	12	100	1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100	1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4	13	92.86	5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4	30	88.24	6
全校	57,513	49,366	85.83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6	13	81.25	7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49	38	77.55	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2	9	75.00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11	8	72.73	1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3	9	69.23	1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2	20	62.5	12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64	31	48.44	1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7	3	42.86	14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0	12	40.00	15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7	5	18.52	16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8	3	16.67	17



			剧指他一覧衣(901-1001) (附件六) (附件六)
年度	學期	回收率	獎勵措施
96 學年度	第2學期	61.72%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三分之一者(共3系), 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10,000 元。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10,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 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 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 第 1~2 名:EPC 電腦乙台(值 13,990 元)。 第 3 名:隨身硬碟乙台(值 2,520 元)。 第 4~55 名:USB 隨身碟乙台(值 600 元)。 四、總獎金:137,700 元。
97	97 學年度	64.26%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元。(共 2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10,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7,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 第1~2名:EPC電腦乙台(值 12,371元)。 第 3 名:隨身硬碟乙台(值 2,180元)。 第 4~55名:USB 隨身碟乙台(值 450元)。 四、總獎金:107,322元。
		66.30%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元。(共 3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10,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1)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 第 1~2 名: EPC 電腦乙台(值 11,500元)。 第 3 名:隨身硬碟乙台(值 2,050元)。 第 4~55 名: USB 隨身碟乙台(值 400元)。 四、總獎金: 123,900元。

年度	學期	回收率	獎勵措施
98 學年度	1	72.33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元。(共 3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10,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合計約 61,700元) 第 1 名:HTCTATOOPADG 手機 1 台。第 2-8 名:HPDeskjetF4480多功能事務機 1 台。第 9~68 名:500元左右等值獎品,以先到學服組領取之同學優先選擇獎品。四、總獎金:137,700元。
98 學年度	2	66.30%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共 3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10,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合計約 54,200 元) 第 1 名:EPC 電腦乙台。 第 2~10 名:創見 320G 隨身硬碟乙台。 第 11~70 名:約 500 元等值獎品 [耳機麥克風、隨身碟 8G、USB 分享器]。 另外募集獎品如下: 第 71-74 名:高科技網路視訊機(981 學生逾期未領取) 特別獎:腳踏車 1 台。 四、總獎金:130,200 元。
99 學年度	1	74.92%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共 3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10,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合計約 54,00 元) 第 1 名:EPC 電腦乙台。

年度	學期	回收率	獎勵措施
			第 2~10 名: 創見 320G 隨身硬碟乙台。 第 11~70 名: 約 500 元等值獎品。 (創見隨身碟 8G、頭戴式耳機、羅技喇叭) 四、總獎金: 130,000 元。
	2	74.26%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5,000 元,第三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0,000 元。(共 3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25,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 三、個人獎勵:(合計約 54,00 元) 第 1 名:ViewSonic ViewPad 平板電腦乙台。第 2-10 名:IBT-1055 多媒體播放盒乙台。第 2-10 名:約 500 元等值獎品 (耳機麥克風、隨身碟 8G、喇叭)四、總獎金:130,000 元。
100 學年度	1	<u>85.83%</u>	一、系獎勵: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 3 名,且達 85%以上者,每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5,000 元。(共 3 名) 二、班級獎勵: (1)學士班獎勵: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25,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2)碩、博士班獎勵: 研究所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總計為 6,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獎勵金分配,於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三、個人獎勵:(合計約 54,00元)第 1 名:ViewSonic ViewPad10e 平板電腦乙台。第 2-10 名:HP DeskJet DJ2000 彩色噴墨印表機乙台。第 11~70 名:500 元超商商品卡乙張。四、總獎金:130,000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鑑結果之處理: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第八條 本項新增。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 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 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 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 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 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 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 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 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 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 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 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 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 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 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 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 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 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 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 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 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 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 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 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 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 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 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 師經驗分享 | 等研習活動,以 師經驗分享 | 等研習活動,以 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 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 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 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 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 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 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 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 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 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 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 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 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 (所)做為續聘之參考。第九條 (所)做為續聘之參考。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 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 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

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

<u>委員會審議之。</u>

教學評鑑委員會。

教學評鑑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2月1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 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 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 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 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 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 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 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

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 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 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 系、所、中心。
-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 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 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 參考。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 學評鑑委員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2月1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 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 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 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 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 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 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 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

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 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 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 系、所、中心。
-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 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 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 參考。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 學評鑑委員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子俊以往	及即进扬辨法修正徐又對照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	
	採遴選制與推薦制 <u>並行</u> ,每學年		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	
	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八名為		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	
	<u>原則</u> , <u>其中</u> 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		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	
	二名。		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	
			獲獎次數不限。	
第三條	遴選制須經過提名、初選及複選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	
	三階段。		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		選三階段之遴選。	
	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	
	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		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	
	議審核後,送各學院教		底)之專任教師。	
	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	
	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	-	每學期均有授課。	
	式如下: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	
	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		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		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	
	名前 25% 之專任教		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u>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u> 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		選拔。	
	1/3 以上。候選名單得依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	
	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	1	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		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	
	課課程平均值。		格條件之名單:	
	(二)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	_	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	
	<u>本校任教满二年以上之</u>		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	
	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		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	
	<u>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u>		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	
	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	
	(三)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		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	
	資格,始得參選:		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	
	1.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		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	
	上(年資採計至遴選		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	
	前一學年七月底)之		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	
	<u>專任教師。</u>		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	

- 2.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 數,且前一學年每學 期均有授課。
- 3.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 「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 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 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 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 為準。

二、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 師遴選委員會辦理,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 體育室、軍訓室 2 單 位,各學院應成立院 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 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 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 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 遊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 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 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值。

- 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 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 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 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 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 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 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 成績計算。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 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 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遊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 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 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 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 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 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 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 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	
		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	
	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教	階段。	
	師,自89學年度起至今,每學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	
	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	計本校專任教師自	
	值排名為該系所前25%,累積達	八十九學年度起至	
	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	今,其每學年度之教	
	獲獎者。全校至多二名,若提名	學反應意見調查平	
	人數超過 <u>二</u> 名時,由 <u>校級教學優</u>	均值佔該系所專任	
	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 ,依其教	教師前百分之廿五	
	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	累積達七次以上且	
	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其前五學年度未曾	
		獲獎者,全校名額在	
		三名內,將自動推薦	
		為該年度校級教學	
		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	
		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	
		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	
		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	
		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	
		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	
		名為限額)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	
		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	
		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	
	學校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		
	(牌)及當選證書,得獎教師之	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	
	教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院		
	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	我们 兴 我 仏 紅 来 正 俊 花 代 风	
	獎勵辦法。	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	
		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	
		辨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 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 次數不限。
-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 選人:

-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1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 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遊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 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 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 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 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 考。
-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 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 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u>並行</u>,每學年舉辦一次<u>,總獲獎</u> 教師以八名為原則,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三條 遴選制須經過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
 -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 後,送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前 25%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 1/3 以上。候 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 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二)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 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三)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 1.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2.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 3.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 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二、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 軍訓室2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 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 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遊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 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89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至多二名,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的被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u>由學校</u>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及當選證書,得 獎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